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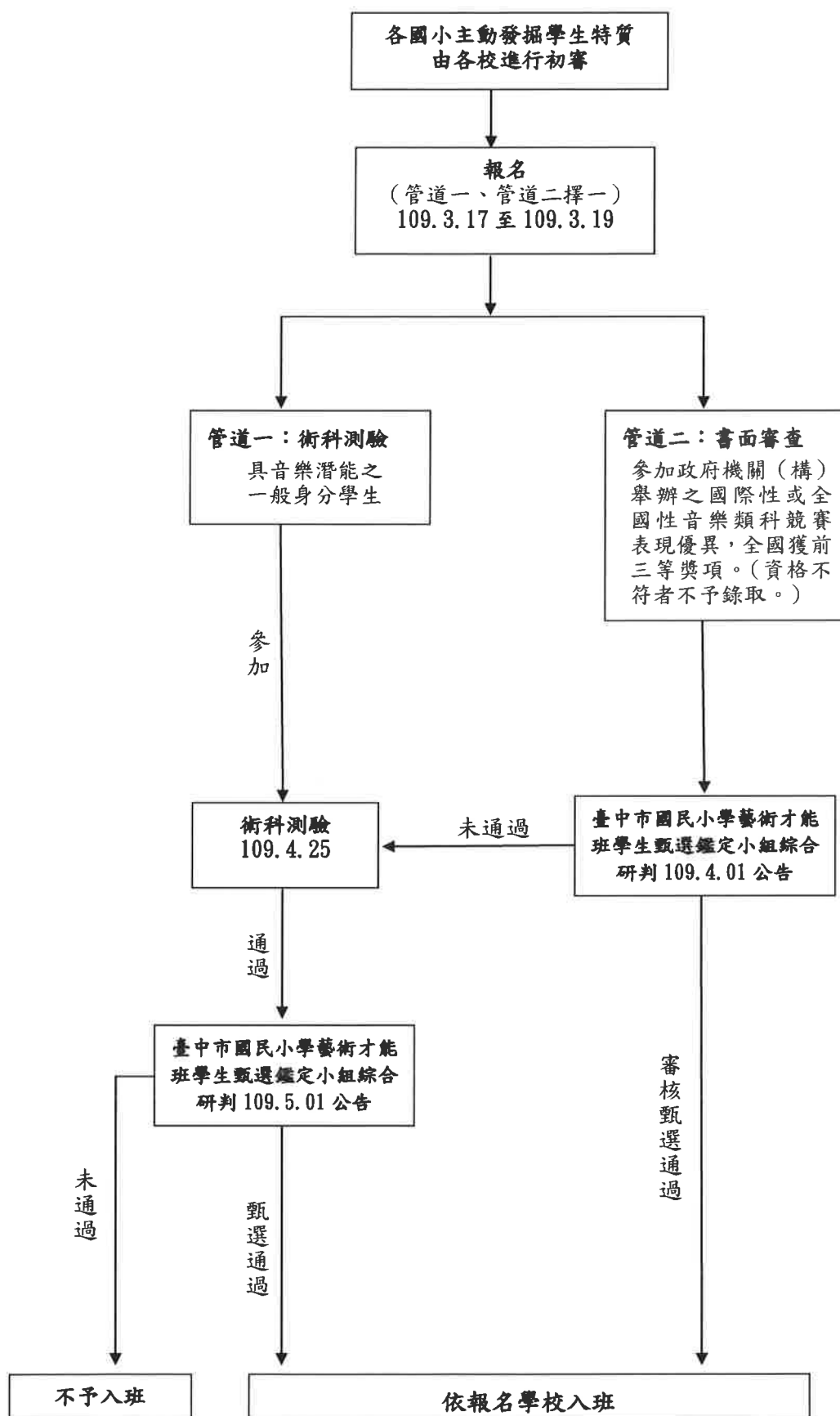
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			
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指定施測學校			
臺中市 中區 光復國民小學	臺中市 中區 三民路二段 148 號	http://www.gfes.tc.edu.tw/	(04)2229-4174 轉 780 (04)2227-9284 音樂班
臺中市 清水區 清水國民小學	臺中市 清水區 光華路 125 號	http://www.cses.tc.edu.tw/	(04)2622-2004 轉 742 (04)2623-3234 音樂班
臺中市 東勢區 東勢國民小學	臺中市 東勢區 廣興里 第五橫街 1 號	http://www.tses.tc.edu.tw/	(04)2587-3442 轉 116
臺中市 大雅區 大雅國民小學	臺中市 大雅區 學府路 230 號	http://www.tyaes.tc.edu.tw/	(04)2566-7766 轉 780 音樂班
臺中市 西屯區 上安國民小學	臺中市 西屯區 上安路 156 號	http://www.saes.tc.edu.tw/	(04)2452-7322 轉 741
臺中市 潭子區 潭陽國民小學	臺中市 潭子區 潭陽路 19 號	http://www.tyes.tc.edu.tw/	(04)2538-2255 轉 712
臺中市 神岡區 社口國民小學	臺中市 神岡區 社南街 136 號	http://www.skcs.tc.edu.tw/	(04)2562-6834 轉 713
臺中市 豐原區 豐原國民小學	臺中市 豐原區 新生北路 155 號	http://www.fyes.tc.edu.tw/	(04)2522-2066 轉 705

目 錄

目錄	I
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甄選鑑定流程表	II
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	III
壹、依據	1
貳、目的	1
參、主辦單位	1
肆、承辦單位	1
伍、報名資格	1
陸、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	1
柒、報名時間	1
捌、報名地點	1
玖、報名方式	1
拾、甄選鑑定日期及地點	1
拾壹、甄選鑑定方式、內容與標準	2
拾貳、甄選鑑定結果公告	2
拾參、成績複查	2
拾肆、報到	2
拾伍、附註	3
拾陸、附錄	3
附件一：報名文件清單	20
附件二：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	21
附件三：申請〈管道二〉書面審查表	22
附件四：成績複查申請表	23
附件五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	24

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甄選鑑定流程表



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

項目	日期	星期	辦理項目	備註
簡章公告	1 月 15 日	三	簡章及報名表可由網路自行下載，網址如下： 1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://www.tc.edu.tw/ 2. 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(網址列於封面)。	教育局 各受理報名 學校
受理報名	3 月 17 日 3 月 19 日	二 三 四	1. 時間：8:00~16:00 (逾時不予受理)。 2. 地點：各受理報名學校。 3. 鑑定方式：管道一採術科測驗；管道二採書面審查。 4. 報名費：1800 元整。(除經由管道二錄取者，不得要求返還報名費)	各受理報名 學校
管道二報名 結果彙整	3 月 20 日	五	各受理報名學校於 9:00 前回報管道二報名結果	各受理報名 學校
管道二審查 結果公告	4 月 1 日	三	1. 16:00 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公告。 2. 審議通過者即可入班。審議未通過者，直接依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。	教育局 各受理報名 學校
管道二 錄取學生報到	4 月 13 日	一	1. 時間：8:00~16:00。 2. 地點：各受理報名學校。 3. 持報名費收據辦理退還報名費。	各受理報名 學校
管道一 術科測驗	4 月 25 日	六	1. 地點：各受理報名學校。 2. 報到時間：8:00~8:20。 3. 測驗內容：(1)音樂基本能力 (2)演奏能力。	各受理報名 學校
管道一術科測驗 鑑定結果公告	5 月 1 日	五	1. 18:00 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公告。 2. 以限時掛號信寄發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。	教育局
管道一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	5 月 5 日	二	1. 時間：8:00~15:00 (逾時不予受理)。 2. 地點：各受理報名學校。 3. 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。 4.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、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、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資之信封(書寫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)。	教育局 各受理報名 學校
報到	5 月 15 日	五	1. 時間：8:00~16:00。 2. 通過甄選鑑定者，持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至各受理報名學校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	
遞補報到期限	6 月 29 日	一	1. 報到地點：各受理報名學校音樂班。 2. 報到時間：8:00—16:00。	各受理報名 學校

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- 三、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早期發掘具有音樂藝術才能之學生，施予有計畫、系統性之音樂教育，充分發展其潛能，以培植國民小學音樂優異之學生。
- 二、增進具有音樂藝術才能優異之學生對音樂藝術認知、展演、創作及欣賞之能力，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，發展其健全人格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小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新生：設籍臺中市，且學籍為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學生，具有音樂潛能者。
- 二、插班生：設籍臺中市，且學籍為公私立國民小學三~五年級之學生，具有音樂潛能者。

陸、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：各校招生班級數、新生及插班生人數詳如本簡章之拾陸、附錄。

柒、報名時間：

- 一、日期：109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二)至 3 月 19 日(星期四)。
- 二、時間：8:00~16:00。

捌、報名地點：各受理報名學校音樂班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一律採個別報名。
 1. 繳交「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」。(如附件二，並貼妥三個月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)
 2. 報名管道二學生請繳交「申請〈管道二〉書面審查表」(如附件三)及獲獎紀錄資料。
 3. 繳交戶籍證明影印本。(正本驗畢發還)
 4. 報名費：新臺幣 1800 元整。
 5. 繳交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。
- 二、報名手續一經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資料；除經管道二錄取者，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
拾、甄選鑑定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109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六) 8:00 報到，8:20 準備甄選鑑定。
(詳如附件二之甄選鑑定時間表)
- 二、地點：各報名學校。

拾壹、甄選鑑定方式、內容與標準：

一、管道一：術科測驗

各受理報名學校新生及插班生之甄選鑑定方式、內容與標準詳如本簡章之拾陸、附錄。

二、管道二：書面審查

1. 採計最近二年內(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9 日期間)，曾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全國獲前三等獎項，檢附個人項目得獎資料，送交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。
2. 綜合研判結果如下：
 - (1)通過：依綜合研判結果，符合入班。
 - (2)未通過：直接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。
3. 109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三)16:00 公告綜合研判結果。
4. 綜合研判通過者，免參加術科測驗，優先錄取入班並退還報名費 1800 元。請於 109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一)至各報名學校報到(8:00 起至 16:00)，並持報名費收據辦理退費。逾時視同自動放棄，取消入班資格。

拾貳、甄選鑑定結果公告：

管道一甄選鑑定通過名單，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，於 109 年 5 月 1 日(星期五)18:00 前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暨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與公佈欄，並由學校寄發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。

拾參、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成績有疑義者，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格(如附件四)至各受理報名學校親自申請複查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二、複查期限：109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二)15:00 前；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複查申請地點：各報名學校音樂班。
- 四、複查申請以壹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- 五、申請複查應檢附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，並附上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- 六、複查費用：新臺幣 100 元。

拾肆、報到

一、報到

對象：經「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」綜合研判後達通過標準之學生。

時間：109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8:00 起至 16:00；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由符合通過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。

地點：各報名學校音樂班。

繳交證件：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。

二、遞補報到期限

日期：109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16:00。

拾伍、附註：

- 一、本簡章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定後，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，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（如附件五），提請報考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採個案審核（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），並將審核結果報局備查。
- 三、凡屬臺中市各區公所列管有案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。（須附有效證明）。
- 四、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戶口名簿或全民健康保險卡、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，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。
- 五、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，若有相關教學、創作、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差額等費用，則由家長負擔。

拾陸、附錄(109學年度各校音樂藝術才能班招生班級數、學生數及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)：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一、109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：

1. 新生：三年級 1 班，至多 29 名，男女兼收。
2. 四年級插班生：至多 15 名，男女兼收。
3. 五年級插班生：至多 15 名，男女兼收。

二、109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：

- (一)測驗內容：1. 音樂基本能力。
2. 演奏能力：樂器演奏(擇一報考)。

(1)三年級新生：

音樂基本能力 50%	個別測驗：節奏仿打(25%)、聽音仿唱(25%)	
演奏能力 50%	鋼 琴	音 階：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，免琶音。 自選曲：一首。
※ 說明 音 階 15% 自選曲 35%	其他樂器 (含聲樂 打擊樂)	音 階：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，一個八度，免琶音。 自選曲：一首(可自備伴奏)

(2) 插班生：

音樂基本能力 50%	個別測驗：節奏仿打(25%)、聽音仿唱(25%)	
演奏能力 50%	鋼琴或 國樂樂器 演奏(擇一)	鋼琴： 1. 音階：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終止式、琶音。 2. 自選曲：一首。 國樂樂器： 1. 音階：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，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琶音。 2. 自選曲：一首。

※ 附註：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。

(二) 甄選鑑定標準：

1. 術科測驗總成績：音樂基本能力占 50%、演奏能力占 50%。
2. 術科測驗各分項（音樂基本能力、演奏能力）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。
3. 扣除「管道二」優先錄取人數後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，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，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，擇優錄取，額滿為止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；演奏能力相同者，依音樂基本能力之節奏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三、109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音樂班樂器選修名額：

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，國樂樂器為每生必修之樂器。本學年度增設鋼琴為

主修樂器的項目，以鋼琴為主修者，於合奏課及分組課時需擇一修習樂團編制上所需之樂器〈中阮、大阮、中音笙、低音笙、低音提琴〉。

1. 三年級選修樂器編制：至多 29 名。

二胡 6 名、大提琴 3 名、琵琶 2 名、揚琴 2 名、打擊樂 2 名、柳琴 4 名、
笛子 3 名、高笙 2 名、嗩吶 1 名、鋼琴 4 名。

2. 四、五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，各年級至多 15 名。

二胡 3 名、笛子 3 名、嗩吶 1 名、打擊樂 2 名、大提琴 2 名、高笙 2 名、鋼琴 2
名。

3. 新生及插班生選修樂器由學校依通過甄選之人數及分數做分配。

4. 插班生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者，於報到後擇日選修樂團規範編制之缺額樂器
(時間地點另行通知)。

【附件一】

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報名文件清單

★報名者請依本份文件清單檢核資料是否備齊，並依序放置。

報名資格	☐ 管道一術科測驗：第 2 點、第 3 點不需繳交，第 8 點依需求，其餘皆需繳交		
	☐ 管道二書面審查：第 8 點依需求，其餘皆需繳交		
報名資料		檢核向度	
		管道一	管道二
1. 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 (附件二)	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2. 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申請 〈管道二〉書面審查表 (附件三)			☐ 有 ☐ 無
3. 獲獎紀錄證明資料： 近二年內(於 <u>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9 日</u> 期間)，曾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全國獲前三等獎項。(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國小行政職章)			☐ 有 ☐ 無
4. 三個月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	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5.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審核)	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6. 限時掛號信封 1 個(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)	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7. 報名費 1800 元	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8.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(附件五，無需求者免)		視需求繳交	

(此清單僅作為報名者檢核用)

【附件二】

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電 話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手 機		
原 就 讀 學校年級	學校： 年級：	報 考 年級		以上資料正確無誤， 請監護人簽名											
報考樂器	☐ 鋼琴 ☐ 其他 _____ ☐ 須借用樂器 _____ (除大型樂器外，其他樂器請自備)														
學生相片 請自行貼好近 三個月內一吋 脫帽半身正面 相片	甄選鑑定記事	到考	甄選鑑定方式 (請勾選)		☐ 管道一 ☐ 管道二		☐ 一般生 ☐ 特殊生								
		未到考	管道二 審查結果	☐ 通過：符合入班。 ☐ 未通過：直接參加 管道一術科測驗。 (本欄請勿填寫)		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 學生甄選鑑定小組 核章									
		其他													

報名程序 (本欄請勿填寫)	1. 檢驗證件		2. 檢查報名表		3. 回郵信封		4. 收費	
		簽章		簽章		簽章		簽章

請 ----- 勿 ----- 撕 ----- 開 -----

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入場證		音樂術科測驗		
1. 自行貼好一吋 脫帽半身正面 照片 2. 須與報名表所 貼照片同式		日 期 109 年 4 月 25 日 (星期六)		
		時 間	項 目	
		備 註		
		8:00 8:20	報 到	攜帶入場證 領取識別證
		8:20	預 備	所有考生 集合點名
		8:30 12:30	考試內容： 1. 基本能力測驗 2. 演奏能力測驗	自備樂器 自備伴奏
編 號： _____ 學生姓名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		※1. 憑入場證入場，準時報到，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。 2. 嚴禁攜帶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。		

【附件三】

**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
申請〈管道二〉書面審查表**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填表日期：109 年____月____日
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國小
推薦人姓名		就讀班級	年 班
推薦人身分		申請學校	

二、申請〈管道二〉書面審查：

最近二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優異，全國性獲前三等獎項得獎資料。

<u>獲獎資料</u>				
資料序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
1		年 月		
2		年 月		
3		年 月		

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（由推薦人填寫）

※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（專家學者、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）請以簡明文字描述：

推薦人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關係(請勾選)：☐專家學者 ☐家長 ☐指導教師 ☐其他_____ (請說明)

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審核

綜合研判結果	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章
☐ 參加術科測驗	
☐ 符合入班	

【附件四】

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入場證編號	
聯絡電話	() 手機：	聯絡地址	
申請複查科目 (複查項目請√)	☐ 音樂基本能力	☐ 演奏能力	
原登記成績			
申請人簽名			
檢附甄選鑑定結果通知書 正本驗畢歸還	繳 複 查 費 (1 0 0 元)	限 時 掛 號 回 郵 信 封	

委託人申請複查請檢附委託人同意書與學生報名入場證正本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

收件編號：

學生姓名		入場證編號	
申請複查科目	☐ 音樂基本能力	☐ 演奏能力	
複查成績結果			
備註			

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（戳記）

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

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就讀學校		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	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甄選鑑定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	

◎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項目：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提早入場	☐ 是 (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)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放大試題	☐ 是 (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)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	☐ 檯燈 ☐ 放大鏡 ☐ 其他 (請說明)：	☐ 是 ☐ 否
其 他 特殊需求 (請詳填)		☐ 是 ☐ 否

學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

，(原因說明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